

修正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第一點(核定本)

- 一、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（包括本薪、加給及獎金）之支給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。但未具代理類（科）別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。